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科学发展、安全发展、建设和谐社会和平安校园要求，遵循“预防为主、常抓不懈”的方针，依据“以人为本、统一指挥、预防为主、系统联动”的原则，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各种突发公共事件，确保学院正常教学秩序。

（二）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院校园安全应急防范体系，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各类突发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建立健全应急机制，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确保师生的生命与财产安全，保证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及生活秩序。

（三）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烟台市人民政府《烟台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烟台市教育局《烟台市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等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

定本预案。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学院应对发生的一般及以上级别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五）突发事件分类

本预案所称的突发事件是指在学院内外突然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危及学院和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乃至社会稳定的紧急事件。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1.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发生在学院或与学院直接相关、影响国家或地方政治及社会稳定和学院正常秩序的恐怖袭击事件、民族宗教事件、治安刑事案件、涉外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等。

2.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主要包括：发生在校园内的造成或可能造成师生健康严重损害的集体性食物中毒、重大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的群体性不良反应、师生急性中毒、生活饮用水污染等严重影响师生健康和生命安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主要包括：校园内发生的火灾、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危险品燃爆等重大安全事故；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水、电、煤、气、油等安全事故；师生大型群体活动和集体外出活动事故；校车等重大交通事故；学生坠楼、溺水、触电、集体离校出走等安全事故；学生实践、

实习、研学期间发生的安全事件；校园及周边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他突发灾难事故等。

4.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主要包括：台风、暴雨（雪）、雷电、冰雹、连阴雨（雪）、高温、干旱、龙卷风、寒潮、低温、霜冻、雾霾、风暴潮、海啸、江河水库决堤、森林火灾、重大生物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塌陷、地面沉降、地震灾害以及由地震诱发的各种次生灾害等。

5. 网络、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主要包括：利用校园网络发送有害信息，进行反动、色情、迷信等宣传活动；窃取国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保密信息，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各种破坏校园网络安全运行的事件。

6.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主要包括：由教育系统组织的国家及地方教育统一考试以及在学院举行的各类考试中；在命题管理、试卷印刷、运送、保管、评卷等环节出现的泄密事件；以及在考试实施，评卷组织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影响安全稳定的事件。

7. 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他突发事件。

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有时存在不同类型突发事件相互交叉、同时发生的现象，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在应对工作中，应当具体分析，突出重点，统筹应对。

（六）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

由高到低一般分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

（七）工作原则

1. 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学院成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后，必须做出“第一反应”，“第一时间”报告教育主管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在属地党委、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的统一领导下，迅速启动应急预案，领导小组组长及相关成员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掌握第一手情况，积极开展工作，正确应对，果断处置，全力控制局面，力争把事件解决在萌芽状态。

2. 预防为主，及时控制。坚持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立足于防范，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建立健全隐患、矛盾纠纷排查、整改和调处机制，强化信息的收集和研判，争取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和早解决。把事件控制在基层，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防止事态扩大蔓延，造成秩序失控和混乱。

3. 临危不乱，安全有序。在现场处理中要按照以下程序进行：首先要依照应急预案，在最短时间内疏散事故现场人员；及时拨打110、120、119等报警求救电话；在规定时间内向教育主管部门报告事故情况；查找伤亡人员，同时依据一般性医学救助原则实施紧急救护。

4.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在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过程中，要把

师生生命健康安全放在第一位，坚持从保护师生的角度出发，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综合运用政策、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协商、调解等方法处置事件。在事件处置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以下几个方面：有人员伤亡的情况下，要立刻开展对伤亡人员的抢救工作，当抢救生命和抢救财产问题发生冲突时，要把抢救生命放在第一位；在布置和指挥救援工作时，要确保救援人员的安全，避免发生二次事故；不得组织未成年学生参与救火、抢险等活动。

5.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学院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分类管理的应急管理体制。学院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单位维护安全稳定工作第一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做好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6. 加强保障，重在建设。学院要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规章制度与工作部署，建立健全安全工作制度，科学设置组织机构和岗位职责，及时提供必要的物质保障和经费支持，提高学院管理者和教职工安全工作能力和工作效率。从法规、制度、组织、物质、经费保障和力量部署等方面加强保障措施。加强硬件和软件建设，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师生员工自救、互救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综合素质。

二、应急预案体系

(一)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总体应急预案是学院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学院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规范性文件，由学院制定并印发实施。

(二)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主要是学院及有关部门为应对某一类型或几种类别突发事件而制定的涉及数个部门职责的应急预案，由相关部门制定，经学院批准后印发实施。

(三)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学院各部门、单位依据学院总体应急预案制定的本部门、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由部门、单位制定并印发实施。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管理。

(四)大型活动应急预案。由主管、牵头或主办单位制定并组织实施。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管理。

各类应急预案在执行过程中应根据实际情况变化，由编制单位适时修订、完善。

三、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及主要职责

1.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长：院党委书记、院长

副组长：学院领导班子成员

成员：学院各系部、处室、各服务单位主要负责人。

2.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 学院发生公共事件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处置事件。

(2)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负责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和协调全院教职员工进行应急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

(3) 协助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 随时收集、掌握、分析有关信息，预测事件发展趋势，提出处置建议，重要信息和建议及时报教育主管部门、属地政府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5) 根据事件的性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6) 部署和总结年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7) 承办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1. 学院应急办公室设在院办公室，应急办公室是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日常工作由院办公室、安全保卫处共同承担，办公室主任由学院分管安全工作的领导担任。

2. 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1) 突发公共事件后，根据应急处置预案，向领导小组提出工作方案。

(2) 负责及时收集、汇总、核对事态发展情况，了解事件最新动态，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

(3) 根据事件现场信息，通知领导小组成员迅速到指定位置接受任务，开展工作。必要时，协助领导小组组长组织机动力

量参加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 督促学院各系部、处室落实应急处置工作任务。

(5) 及时传达上级有关部门对事件的处置指令，并根据领导小组的指示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

(6) 负责领导小组各项会议的召集和记录，掌握事件处理全过程，做好事后评估工作。

(7) 督促有关系部、处室根据事件性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8) 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 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的组成及主要职责

针对各类突发事件，学院领导小组下设八个工作组：现场指挥组、应急抢险组、警戒疏散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安抚组、调查处置组、宣传报道组。

1. 现场指挥组：由书记、院长任组长，所有学院领导班子成员为组员。当书记、院长不在现场时，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类型，由分管副书记或副院长任组长。主要负责指挥和组织公共事件的处置工作，对重大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作出重大决策，督促各相关应急处置小组按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开展工作。

2. 应急抢险组：由分管后勤工作的副院长任组长，总务处、学生处、实训处、图书馆、物业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学院年轻体壮的老师为组员。主要负责灾害发生后，迅速实施搬移倒塌物体、维修设施设备、清理障碍物等应急响应。

3. 警戒疏散组：由分管安全工作的副书记（或副院长）任组长，安全保卫处、学生处、教务处等部门领导、各系辅导员（班主任）、任课教师和学院保安人员为组员。主要负责疏散师生，维护秩序，保持现场，协调有关单位（如公安、消防等部门）进行抢险救援，做好校园治安和安全保卫工作。

4. 医疗救护组：由分管卫生防疫的副院长任组长，学生处、办公室、总务处等相关处室、单位负责人和各系辅导员（班主任）为组员，主要负责协调卫生、疾控等部门做好伤员抢救、医治等工作。

5. 后勤保障组：由分管后勤工作的副院长任组长，总务处、办公室、学生处、财务处等相关处室、单位负责人为组员，主要负责做好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应急救援物资、水、食品、住宿、资金等各项后勤保障工作。

6. 善后安抚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院长任组长，学生处、办公室、教务处、总务处、工会等相关处室和单位负责人以及辅导员（班主任）、任课教师等为组员，主要负责做好师生员工安抚工作、受伤害学生家长的陪同接待工作、安抚工作、后续赔偿处置工作等。

7. 调查处置组：由分管安全工作的副书记（或纪委书记）任组长，纪委、办公室、组织人事处、教务处、安全保卫处、学生处、总务处、工会等相关处室、单位负责人为组员，主要负责信息收集、预警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事中事

后要做好事件的调查处置工作，依据调查过程或各主管部门的调查报告、鉴定报告等，拿出初步处理意见，提交领导小组审议。

8. 宣传报道组：由分管宣传工作的副院长任组长，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安全保卫处、总务处等相关处室、单位配合，主要负责宣传报道、舆情应对等方面工作。

（四）责任部门主要职责：

1. 事件发生后，相关部门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并采取应急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2. 及时报告领导小组组长和副组长，通知协助部门领导，安排值班人员，保障信息畅通。

3. 及时收集相关信息，分析事件的性质、原因和发展趋势，提出处理突发公共事件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为领导决策服务。

4. 按照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检查督促相关部门落实应急工作措施，实施善后处理工作。

5. 及时总结推广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经验和做法，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五）协助部门主要职责

突发事件发生后，学院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工作。

1. 院办公室：协助组长、副组长、责任部门启动应急预案，落实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办公室日常工作，履行应急值守、综合协调的职能；负责全院突发事件信息处理、报告、发布等工

作；及时掌握全院重大安全事故和群体性事件的情报信息，并进行分析研判，重大信息依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报告上级有关部门；做好网络宣传引导等工作，做好处理政治事件、意识形态事件；做好涉及外事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依据法律、法规和党的政策，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积极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协调全院突发事件处置中与地方政府等有关部门的联系。

2. 学生处（团委）：负责协调处理学生日常行为管理引发的学生纠纷、打架斗殴及毕业生就业、学生出走失踪等突发事件；负责学生教育管理工作，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对个别过激学生，开展针对性的教育，稳定学生思想情绪，防止事态扩大升级；协调处理学生公寓安全等原因引发的重大安全稳定事故与群体性事件；负责组织疏散学生，做好受灾（伤害）学生的安置、安抚工作；负责收集学生动态信息，及时报告领导小组；充分发挥学生社团组织、学生党团员、学生干部的作用，组织成年学生志愿者参与应急救助；负责协调处理因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造成或可能造成师生健康严重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组织人员对受灾（伤害）师生员工的救治或联系医疗急救单位救治；负责开展学生心理健康知识教育，协调、指导、预防和处理因学生心理障碍而引发的极端事件；针对突发公共事件对师生造成的心理影响，开展心理健康咨询服务，对特别严重的采取心理干预措施；负责协调处理学院大型活动期间发生的较大级别以上的突发公共事件。

3. 各系（继续教育中心）：负责协调处理涉及本系师生的各种突发公共事件；负责组织疏散师生；做好师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受灾（伤害）师生的安置、安抚工作，视情向学生家长或亲人通报情况；督促辅导员（班主任）深入学生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特别是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公共事件时，对师生动向要建立24小时监管机制，及时掌握师生思想动态，落实针对性措施，并及时报告，严防不法分子的煽动和破坏；负责做好本系危险品、实训室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制定本部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继续教育中心负责协调处理继续教育中因招生、学历、管理、毕业等问题引发的突发公共事件。

4. 安全保卫处：负责协助责任部门组织实施应急工作，据情组织应急分队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协调处理学院办公楼、宿舍楼火灾等突发性事件；协调处理师生财物丢失、损失等突发公共事件；维护现场秩序，保护事发现场，监控可疑的人和物；加强门卫值班和校园治安巡查，控制不法分子入校，遏制各种破坏活动的发生。

5. 总务处：做好学院公用房舍的安全管理，负责处理校舍倒塌等原因引发的安全事故；协调处理生产管理等原因引发的重大安全稳定事故与群体性事件；协调处理因地震、洪水等严重危害校舍安全的自然灾害事故；负责协调处理因饮食等原因引发的突发事件；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和灾害性事件发生时公共财产的保护、转移等；负责应急物资的保障，为全院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提供餐

饮等后勤保障。

6. 教务处: 负责协调处理因招生、办学条件、学籍学历管理、教学改革、教学管理和教学质量等原因引起的突发公共事件; 负责处理在教学活动或集体活动中发生的学生重大伤亡事故和群体性事件; 协调处理学校学生停(罢)课事件; 负责制定考试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的预警机制和应急措施, 协调处理教育考试命题、保密等考试考务工作引发的考试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

7. 实训处: 负责制定并落实本部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和危险品、重点实训室的安全管理制度; 一旦发生事件, 应采取相应应急措施进行处置并报告; 对发生危险品、设施设备运行安全事件提出应急方案, 为领导决策服务。

8. 现代教育中心: 协助做好网络信息监管、网络设施维护等工作; 协调处理因校园网络有害信息引发的突发事件, 对校园网有害信息实施 24 小时监控或删除有害信息。

9. 组织人事处: 负责协调处理因工资晋级、职称评审、收入分配改革、人才引进等原因引发的突发公共事件; 协助做好教职员工的思想工作, 做好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和思想政治工作。

10. 财务处: 负责协调处理因学校收费管理、与外单位的债务纠纷等原因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为院领导处置学院突发公共事件提供经费保障。

11. 纪委: 参与事件结束的后期处置, 负责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认定和责任追究等。

12. 工会：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协助做好应急工作。负责协助做好受灾（伤害）教职工的安置、安抚工作，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负责协调处理离退休人员因生活、医疗等问题引发的突发公共事件；关心离退休老同志的生活和身体健康，做好老同志的思想政治工作，稳定其思想情绪；收集相关动态信息，并及时报告。

13. 图书馆：负责协调处理发生在图书馆内的火灾、学生纠纷、群体性事件等各种突发事件。

四、运行机制

学院建立应对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等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

（一）预防（或信息监测）

1. 各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定期检查所属范围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学院适时组织对各部门、单位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 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化解工作，建立排查化解台账，对查出的安全隐患，要逐一落实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和整改责任人，同时做好防范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重大隐患和师生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要立即研究制定治本措施，力求从根本上解决，必要时要立即报告领导小组；对于可能波及邻近单位或区域的，应及时通报。

3. 完善学院突发事件风险评估机制。及时收集突发事件风险

隐患信息，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和趋势分析，依法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重要信息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落实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

4. 建立应急队伍，加强宣传教育和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应对突发事件的指挥能力和实战能力。

5. 加强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要积极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and 心理咨询工作，注重心理疏导，培养大学生良好的心理品质，引导大学生健康成长。做好辅导员谈心工作，特别加强对心理困难学生的谈心工作，及时了解心理困难学生的心理状态，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6. 学院要把师生安全教育作为一项常规性工作，列入学院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学院各部门、各班级、学生组织积极配合或组织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师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

7. 建立一支可靠的信息员队伍。以学生党员、学生干部为核心，在学习、工作和生活当中，及时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正确引导，充分发挥学生组织“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作用，从而获取深层次、预警性的情报信息，增强预防工作的主动性和针对性，充分发挥学生党员和学生干部宣传员、信息员、安全员的作用。

8. 坚持安全形势分析研判会议制度。各部门、单位要定期召开安全形势研判会，分析安全形势，研判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

和发展趋势，做到早研判、早发现、早采取措施，有效遏制各类突发事件的发生。

9. 做好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保障工作。

（二）预警发布

依据预测分析结果和信息发布有关规定，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预警。

1. 预警信息的发布。学院根据突发事件的危害性和紧急程度，及时、准确地报告教育主管部门，由教育主管部门发布、调整 and 解除预警信息。

2. 预警信息的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 预警措施。根据预警级别采取相应措施，做好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准备。主要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进一步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2）及时按有关规定发布与师生员工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以及可能受到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3）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理工作的准备。

（4）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和工具，准备应急设施

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5)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校园治安秩序。

(6) 报请地方党委政府协调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校舍、教学设备以及交通、通信、网络、水电热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7) 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或波及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8)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活动，防止发生次生、衍生危害。

(9)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 预警信息发布渠道

在教育主管部门的统一领导和安排下，充分利用各类传媒平台，对师生、学生家长发布灾情警报，明确灾情警报发布的权限和程序。

5. 预警解除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学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三) 应急响应和处置

1. 应急响应和处置程序

(1) IV级（一般事件）应急响应：发生一般突发公共事件，学院要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采取相关措施妥善处理，严防事态扩大，避免造成严重影响和损失，并根据有关规定将事故发生、处置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教育主管部门。

(2) III级（较大事件）应急响应：发生较大突发公共事件，学院要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在采取相关措施妥善处理的同时，第一时间将简要情况报告教育主管部门、属地政府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由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组建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采取相关措施妥善处理，严防事态扩大。学院参加应急处置的所有工作人员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3) I级（特别重大事件）和II级（重大事件）应急响应：当事件不能有效控制，发展为重、特大突发事件或超出本预案处置能力时，报经属地政府同意，由属地政府及时报告市政府，利用全市资源参与救援和处置。

(4) 应急终止：当事件得到有效控制，相关危险因素和危害已经消除后，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善后工作已有序展开，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宣布应急结束。

2. 工作内容

(1) 要重点做好现场救助、信息报告和院内通报等工作。

现场救助主要包括：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2）及时向教育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汇报，请求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给予支持，调集专业处置力量和抢险救援物资增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四）信息报送

1. 报送责任主体：突发事件发生的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所在部门和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报送。主管部门、各部门和单位是受理报送和向学院报送突发事件的责任主体。

2. 报送机制：一般事件发生后，要在45分钟内向主管教育部门及属地政府报告；对于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事件发生后，学院相关部门应立即核实并在5分钟内，向院应急办、应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报告。学院应急办应在征询领导意见后，力争10分钟内电话报告，20分钟内书面报告教育主管部门。特殊情况下，可越级上报，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3. 信息报送原则

(1) 及时。事件发生后，按照规定时限和程序向教育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报告。

(2) 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翔实，不得主观臆断，不漏报、瞒报、谎报。

(3) 续报。在整个事件处置过程中要随时保持通讯联系，事态紧急或事件情况发生变化的，要随时进行续报。

4. 信息报送内容

(1)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初步估计等。

(2) 事件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评估。

(3) 学校、属地政府等有关部门已采取的措施。

(4) 事件涉及师生家属以及校内外公众和媒体等方面的反应。

(5)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的有关事宜。

(6) 事态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以及下步打算。

(7) 事件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8) 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5. 信息发布

学院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由学院办公室负责。应严格按照属地党委、政府的有关规定，组织拟写新闻统发稿，上报教育主管部门办公室，统一向事件涉及师生家属以及媒体和社会发布。其

他任何人不得私自对外发布信息，造成不良影响，将追究当事人及相关部门责任人责任。

五、应急保障

（一）通信与信息保障

事件发生后，要加强与通信管理部门的联络，保障事件现场通讯畅通；要加强与当地广播、电视、互联网、报刊等媒体，以及手机等通讯运营企业的协调，确保事件信息及时向师生发布；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手机必须保证 24 小时畅通，办公室专人 24 小时值班。

（二）应急人员保障

学院组建教职工应急抢险队伍，确保事件发生后，保证人力支持；建立学院应急队伍与地方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联动合作机制，开展联合培训，联合演练，提高协同应急能力；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实际，组织本院学生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开展自救；不得组织已处在安全地带的学生进入危险地方参加处置工作。

（三）物资保障

后勤保障组要建立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物资储备，保证处置物资充足、完好和可使用性。

（四）技术保障

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络，加大对应急处置工作的技术投入，必要时请专家介入，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五）治安保障

加强与当地公安机关的联络，加强对院内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教学设备的安全保卫，配合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涉校、涉生违法犯罪活动。

（六）避难场所保障

指定、提供或建立与实际相适应的应急避险场所，确保在紧急情况下有足够的安全区域疏散或安置师生。

（七）交通运输保障

加强与交通运输部门的联络，保障事件处置人员、救灾物资运输和车辆调配。

（八）医疗卫生保障

加强与卫生、疾控部门的联络，积极配合协助卫生、疾控部门做好事件的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做好预防疾病流行、学院公共场所消毒等工作。

（九）生活后勤保障

加强与当地政府和民政等部门的联络，确保事件发生后师生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

（十）财力保障

学院把应急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保障日常宣传、培训、演练、物资储备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财务和纪委部门要加强对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保障经费使用效果的监督。

六、恢复与重建

（一）善后处理

1. 学院或事发单位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做好疫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等工作。

2. 对应急处置中的伤亡人员、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依法依规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

3. 组织开展保险理赔工作，对涉事人员尽可能提供心理干预及司法援助。

4. 对于社会安全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教育考试安全事件，学院相关部门要妥善解决因处理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认真总结经验教训，落实整改措施，依法追究并查处相关责任人，安抚和平静师生情绪，尽快恢复正常秩序，同时要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对突发事件中出现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二）社会救助

学院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救助制度，鼓励和动员社会各界进行援助；学院工会、学生处团委、妇联要组织积极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学院工会负责社会、个人或者国内外机构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与监督。

（三）调查与评估

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要及时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 10 天内形成书面报告，报主管教育部门和相关部门。

（四）恢复重建

事件处置结束，学院相关部门、单位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资源进行全面评估，制定并实施灾后重建秩序的计划。

七、监督管理

（一）预案演练

学院有关部门应组织师生员工对相关预案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演练，提高师生员工逃生避险和应急反应能力。对于火灾、地震等灾害事故应急预案每学年至少演练一次，并根据演练中暴露的问题，及时修订和完善。

（二）宣传和培训

学生处、安全保卫处牵头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应对突发事件宣传教育、培训规划。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师生员工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各应急工作小组要有计划地对应急救援队伍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

（三）监督与检查

学院应急办公室应定期对有关部门执行《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各专项应急预案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应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建立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考核体系，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纳入学院安全工作目标考核。

（四）奖惩

1. 表彰奖励

在突发事件的预防、监测、预警、发现、报告、处理、救援等环节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 处罚

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以及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八、附则

（一）本预案是学院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的工作文件，预案启动实施由领导小组决定。各系部、处室和单位遵照执行。

（二）本预案随有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机构和人员调整，以及应急处置和各类应急演练中发现的新情况，适时予以修订。

（三）各系部、处室和单位可参照本预案，制定或修订本部门应急处置预案，并报学院应急办公室备案。

（四）本预案由学院应急办公室负责解释。

（五）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